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一、孔某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案件简介

被告人孔某于 2001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在西南某大学外语学院工作,参加过国家举办的大学英语四、六级等考试的监考工作。2002 年上半年,时在四川某学院读书且与孔某关系密切的被告人胡某因即将参加当年 6 月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与孔某商量如何能够通过考试,孔某表示可以帮其想办法。当年 4 月左右,孔某告诉胡某其要参加英语四级考试的监考工作,可以为胡某搞到答案,并向胡某提出去联系一些购买答案的学生,收钱来冲抵所谓给其他相关人员的费用。胡某表示同意。孔某又找到时在西南某大学就读的被告人李某,要求其帮忙联系学生参加自己授课的英语四级考试辅导班,并要李某在宣传时说明能够向参加者提供考试答案,得到李某的同意。

本次考试前,孔某、胡某、李某在重庆部分高校联系了一些购买答案的学生,收取了部分学生的身份证及押金,留下了在互联网上的 QQ 号(互联网上聊天者的身份代码)。其中,李某联系了时在重庆某大学就读的被告人陈某乙购买答案,并收取了其身份证和押金 200 元。同时,孔某和胡某到四川外国语学院联系了杜某、徐某(均另处)等人做题。考试前夕,孔某又找到其在西南某大学的学生被告人陈某甲为其传送试卷。考试前一天,孔某到胡某处组织接受答案演习,又叫陈某甲、李某在西南某大学校门附近演练了传递、复印试卷的过程,还在家中组织杜某、徐某、谢某进行做题和发送答案的演习。考试当天早晨 8 时,孔某利用监考老师可提前一小时拿到试卷的机会,领取了试卷并到僻静处拆封,打电话将作文题目和要求告诉杜某等人,又将其中的 A、



B卷试题各一份交给等候在附近的陈某甲。陈某甲搭乘孔某事先联系好的摩托车带试卷到复印店与李某一起复印后,将原卷交还给孔某,把复印的试卷拿到孔某家中交给杜某、徐某、谢某。杜某等3人做出答案后,通过聊天方式发送给在四川某学院的胡某,胡某再将答案发送给购买答案的陈某乙、包某、雷某等人。本次考试中,被告人孔某从雷某处收取了5000元购题款,通过胡某收取包某等人3000元,通过李某收取陈某乙1200元;付给杜某、徐某、谢某3人各1000元酬金,付给李某1000元,付给陈某甲250元;未将陈某乙的身份证退还。

此后,孔某为出售答案牟利而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2002年12月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前,孔某在互联网上发布可以提供英语四、六级考试答案的帖子,留下联系用的QQ及邮箱号,安排胡某收集网上求购答案者的信息;联系好外地买家后,用网上邮箱接收购买者资料。孔某还利用他人的身份证购买手机卡、租用个人信箱、开设银行账户,专门用于与购买答案者联系和接收邮包及汇款。其中,用拾得的蒋某英的身份证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开设了个人账户。通过网上和电话与买家联系时,孔某、胡某分别使用“杨老师”和“冯老师”的化名。孔某还和胡某、李某一起到本市部分高校散发可提供英语四、六级考试答案的小广告,留下联系用的传呼号。胡某、李某还被孔某分派收取本地买家的身份证件作为抵押和收款用。2002年12月以前,与孔某在网上联系的外地买家有北京、辽宁、浙江、广西等地高校的学生。其中,当年9、10月份,浙江某高校学生郭某甲、郭某乙与孔某在网上联系购买试题答案,商定价格为1人2000元至2500元,20人之内4万元到5万元。郭某乙为验证事情的真实性,还专程到重庆与化名“杨老师”的孔某和化名“冯老师”的胡某见面。见面时,孔某向其出示所保留的英语四级试卷和试卷袋等材料,以取得信任。郭某甲、郭某乙在浙江省杭州、宁波等地组织学生购买答案。当年11月,重庆大学学生陆某在该校遇见化名“冯某某”的胡某和化名“李某某”的李某在散发孔某制作的有“研究生入学英语包过”内容的卡片,问及二人能否提供英语四级考试答案,得到肯定的答复。陆某遂按照卡片上的联系电话与化名“杨老师”的孔某联系,加入了购买答案的行列。上次购买答案的陈某乙因当年女朋友汤某、在西安某高校读书的郑某某也要参加英语四级考试,以及其他同学的要求,通过李某与孔某、胡某取得了联系并与胡某见面,与之谈妥了购买答案的条件。广西的廖某通过网上得知可购买英语四级试题答案后,与化名“杨老师”的孔某取得联系,在考前一天汇款3000元到孔某指定的“蒋某某”的账户上。考前,孔某联系了徐某某、王某某、周某某、杜某、徐某等人做题,仍安排陈某甲传递、复印试卷。孔某向同一考场的监考人员刘某谎称其监考当天下午有事,要求刘某替她监考下午的考试,其另找人代替刘某监考上午的考试,得到同意。这为孔某找人冒充监考老师,使其能够泄露试题

创造了条件。考试前一天,参与泄露答案的人员均到北碚聚集,徐某某、王某某、周某某、杜某、徐某等人由孔某安排在宾馆住下。当晚,孔某在北碚一家网吧,就做题、发送答案、接收答案及接收规则,组织了相关人员及买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演练。考试当天早晨,孔某一面提前领取试卷到厕所内拆封后,立即打电话将作文题目和要求告诉在北碚的一家网吧内等待的徐某某等人,由徐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写作文,再由胡某通过 QQ 发送给买家;一面把试卷交给陈某甲,由陈某甲带出学校与李某一一道复印,然后把复印件拿到孔某家中交给杜某、徐某,将原卷交回给孔某。杜某、徐某做完其余题目后,把答案通过 QQ 发送给在网吧内的徐某某、胡某等人,由胡某等人通过 QQ 发送给买家。李某复印完试卷并送到孔某家后,也到网吧看胡某等人发送答案。陈某乙在网上接收答案,并转发给与之联系的购买答案者,又用电话将作文题和答案等告知汤某。试题做完以后,杜某到考场与孔某共同完成了监考。考试完毕后,孔某安排胡某、李某等人向陈某乙、陆某等人收钱。本次考试中,陈某乙共向他人收取购买答案的价款 8000 元,通过李某交给孔某;陆某当着胡某的面将 1.59 万元存入孔某所给的存折。此外,已经查实的其他购买答案者付款情况是:浙江郭某乙付款 5 万元;郭某甲付款 4.6 万元;辽宁孙某某付款 3.57 万元。孔某付给李某 2000 元;付给陈某甲 250 元;付给王某某、徐某各 750 元;付给杜某 1000 元;付给徐某 1500 元。

2003 年 12 月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前,孔某继续实施出售答案的准备活动,仍然通过互联网、电话与购买答案者联系,又用其好友肖某所拾取的鲜某、王某某的身份证开具了银行账户;同时,租用复印机放在自己的住处,向他人借用了笔记本电脑。在当年联系购买答案者中,上次购买答案的郭某甲、郭某乙与孔某联系后,在浙江组织大量人员参与购买答案。重庆大学的陈某丙及其母亲与孔某联系后,决定从孔某处购买答案,陈某丙还联络了多人参与购买答案。山东某高校的王某在网上与孔某联系后,也组织 20 余人参与购买答案。上次购买答案的已毕业的廖某与孔某联系后,除其本人外,也联络多人参与购买答案。被告人陈某乙此时也产生了获取答案并转手牟利的想法,在与孔某联系以 1.6 万元购买答案后,又联络 20 多名买家并收取购题款。孔某在联系好买家后,再次邀约胡某、肖某、徐某某、杜某、徐某、陈某甲、李某等人共同作案。在考试前夕,孔某仍然组织做题者、购题者进行策划、分工和演习,并找借口将与自己同场监考的人员换掉,安排胡某与其共同监考。2003 年 12 月 27 日早上 8 时,孔某领取试卷后到厕所拆封,打电话将作文题目和要求告诉在其家中等候的徐某等人,由徐某、杜某写作文;打完电话后,将试卷交给等候在此的陈某甲带回孔某家中。8 时 10 分左右,肖某将陈某甲送来的试卷在孔某家中复印后,分发给杜某、徐某、徐某某做答案,由肖某、胡某等人通过 QQ 在开考前发送给买家。当时,李某也在孔某家中。陈



某乙在某大学宿舍内和事先联系好的白某等人共同接收答案,又用电话将作文题目及答案、其他试题的答案告知其女友汤某及一些没上网者的买家。在接收答案过程中,由于陈某乙用于接收答案的QQ出现问题,临时改由郑某某在网吧登录陈某乙的QQ号接收答案,并代陈某乙将答案通过QQ发给事先约定好在网上接收答案的买家。另有一些购买答案者到陈某乙接收答案的寝室抄写答案。此次考试结束中,陈某乙共收取白某等人3.2万元,其中交给代孔某收钱的肖某6000元,个人实得2.6万元。孔某此次获利,经查实的有:陈某乙付款6000元;陈某丙付款4000元;王某付款3.5万元,廖某付款4000元。浙江的郭某甲、郭某乙等人在这次考试中的作弊行为被查获,两人落网,故未向孔某付款。孔某付给徐某、杜某各600元。

2004年1月6日,孔某、胡某在孔某家中被抓获;同年2月23日,陈某乙在重庆某大学某校区被抓获;2月17日,陈某甲在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在其父亲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3月1日,李某与其同学张某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某咖啡厅见面后,张某某劝其去投案自首,李某表示同意,并叫张某某给公安人员打电话。张某某在与公安人员联系后,公安人员来到某咖啡厅将在此等候的李某抓获。



案件进展

(一) 案件审理程序

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渝碚检刑诉(2004)2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孔某、胡某、李某、陈某甲、陈某乙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于2004年9月27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某区人民检察院要求补充侦查,本案延期审理。审理终结后,法院判决如下。

- (1) 被告人孔某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 (2) 被告人胡某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 (3) 被告人陈某乙犯非法获得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2年。
- (4) 被告人李某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
- (5) 被告人陈某甲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
- (6) 对查获的本案被告人犯罪所用的笔记本电脑、手机、传呼机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 (7) 对被告人孔某非法所得人民币206300元、对被告人陈某乙非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对被告人李某非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对被告人陈某甲非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追缴。

（二）各方意见

公诉人认为

针对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孔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胡某、李某、陈某甲、陈某乙等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具有《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从轻处罚的情节。

辩护人认为

孔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孔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主要事实和罪名无异议,但提出如下辩护意见。

(1) 孔某的犯罪情节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其理由在于: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目前尚无具体标准;孔某的泄密范围为100余人,较同类案件小很多,且在2003年12月的考试中,泄密范围的扩大不是孔某的责任;不能以行为人非法获利的多少作为认定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标准;孔某泄密的内容只是试卷的60%左右,而不是全部;孔某不是窃取试卷,而是利用了工作之便泄密。

(2) 认定孔某非法所得19万余元的证据不足,只能认定为9万余元,且系与胡某共同占有。

(3) 学校对英语四级考试的管理不够严格,致使孔某犯罪,学校有管理责任,应酌情减轻孔某的罪责。

(4) 孔某一贯表现较好,到案后有较好的认罪态度,积极退赃,真诚悔罪。故请求对孔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胡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胡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同时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 胡某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相应酌情从轻处罚。

(2) 胡某在犯罪过程中没有获利,只是为了在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及考研究生方面得到孔某的帮助而参与作案,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

(3) 胡某在共同犯罪中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4) 胡某是初犯、偶犯,到案后认罪态度好,故请求对胡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以利于对胡某的改造。

陈某乙的辩护人认为陈某乙的行为客观上起到扩散答案的后果,故对公诉机关指